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1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吳雅品02-8771-2972

E-mail：yapi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列席者：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及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緣起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進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六、七河川局業已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處），並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完竣，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函送屏東縣及彰化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審議。
- (三) 依 108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決議：「一、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評估是否將大鵬灣水域、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並於計畫中敘明納入與否之理由，必要

時應與相關單位協商。二、其餘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併決議一與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後，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納入計畫書。三、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請作業單位再與水利署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年7月核定版）」規定

1. 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

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係依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加以劃設，並進行防護。包含海側及陸側一定範圍。對所劃定範圍，透過海岸管理法賦予之權力，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所擬定之防護對策，進行相關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

劃設防護區為因應各類災害可作為海岸地區進行防護措施之依據外，對於防護區範圍內應加以劃分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依各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使用管理及相關開發之管制，以減少因不當開發利用所衍生的災害及災損。其海側及陸側界線劃設原則如下：

- (1)海側防護區界線：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依據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
- (2)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濱海陸地，依據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設施防護基準下，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

2.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防護區範圍內因應在既有防護設施下，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要較強管制條件之地區及海堤區域範圍，劃為災害防治區；其中，如防護區內同時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時，暴潮溢淹之災害防治區依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海堤區域為範圍。其餘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界線應劃設至河川治理終點。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2.2 海岸防護區位規定：「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

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2. 又前開計畫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規定：

(1) 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2)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一)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二)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一) 海岸管理法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 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

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一、近岸海域。二、潮間帶。三、海岸保護區。四、海岸防護區。五、重要海岸景觀區。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2)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二、屬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綜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即屬前開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惟如符合前開辦法第 2 條但書情形者，則排除特定區位，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本部前已有函釋排除特定區位之案例，如附件 1）；且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1.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

畫」第六章第二節貳、海岸及海域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

- (1)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2)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 (3)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2.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1)第九章第三節規定，「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環境敏感地區。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位於「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2)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四)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3)第九章第五節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
 - ①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

據。

- ②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3. 綜上，依前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並未訂有不得於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申請土地變更或開發之規定，係規定配合海岸防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函送本部審查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計有屏東縣及彰化縣等 2 案，故以前開 2 案劃設範圍草案（其餘 4 案劃設範圍草案資料如附件 2）進行討論：

（一）屏東縣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長度 33.7 公里。
2.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1) 海岸防護區範圍：屏東縣佳冬鄉塭豐以北濱海陸地界線內大部分陸域範圍均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塭豐以南海岸防護區範圍大致在沿岸附近陸域，枋寮漁港以南則未劃設屬陸域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範圍圖如附件 3）。

①災害防治區：面積約為 26,228 公頃。

②陸域緩衝區：面積約為 20,542 公頃。

(2)「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及理由

①新增範圍：東港鎮臨近東港溪側與佳冬鄉部分臨海土地範圍，雖未有暴潮溢淹潛勢，但考量區域土地管理與海岸防護區範圍的完整性，仍予以劃入。

②未納入範圍：排除大鵬灣高潮線以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陸域部分與內港池範圍均予以排除，依據海域輸砂管理需求考量劃入(外港池及其以外港域)。

(二)彰化縣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全縣海岸段。海岸線起點自烏溪河口至終點濁水溪河口，海岸長度為 74.6 公里。

2.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1)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側防護界線劃設，乃依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之影響範圍進行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5 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進行劃設。(範圍圖如附件 4)。

①災害防治區(即為海岸侵蝕潛勢區)：面積為

13,143 公頃

- ②陸域緩衝區(即為暴潮溢淹潛勢區)：面積為 7,835 公頃。其中海堤用地區位屬災害防治區，其災害型態為暴潮溢淹，故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進行討論。

(2)「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及理由

- ①新增範圍：無。

- ②未納入範圍：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原計畫範圍內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故劃出海岸防護區範圍。另彰濱工業區範圍部分，未納入陸域緩衝區說明，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

(三) 需協調討論事項及所涉機關

1. 「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是否妥適，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圖示說明其範圍、範圍納入與否之理由，以及先前與相關機關協調過程、結論、參採與否情形（是否獲致共識）。
2. 屏東縣海岸防護計畫所涉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上開單位就範圍納入與否表示意見；彰化縣海岸防護計畫所涉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請上開單位就範圍納入與否表示意見。

擬辦：

一、目前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中「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擬同意確認；「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是否需調整，擬研提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甲案：考量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如經擬訂機關及所涉機關同意，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如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依前開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及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乙案：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並不會影響海岸防護之標的及防護措施之功能，如經所涉機關同意，擬同意不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補充劃入，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不納入防護區範圍之理由。

二、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縣市政府依前開討論決議儘速修正及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並以修正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三、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並未納入目前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擬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

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增訂下列內容：

（一）都市計畫如已有將海岸災害潛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已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者，擬依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二）因目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皆為正面列舉其使用內容，為避免考量不夠周延，建議於禁止事項增訂「其他法令所禁止或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應予禁止之行為」，相容事項增訂「其他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得相容之行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711213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所詢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觀光旅館，就開發範圍之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 地號等 35 筆土地，是否位於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1 月 2 日（一〇六）岬字第 106001002 號函。
- 二、依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 3

抄本

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目前本部業公告「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等2種特定區位，先以敘明。

- 三、旨揭土地經查位於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中蘇澳鎮南安段 4、4-1、4-3、228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屬「近岸海域」；另同段 2216-2、2223-1 地號等 2 筆土地，緊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保安林，詳細範圍請洽林務局確認）。惟旨揭土地緊鄰南方澳漁港，依本署 106 年 8 月 28 日營署綜字第 1060052649 號函說明四（如附件），本案如經港埠主管機關認定屬依法公告之「商港區域」或「漁港區域」等「合法港埠」範圍，且屬「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或碼頭後線第 1 條道路至岸際間之「陸域」，應可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規定，得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 四、至其他非屬上開「得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者，是否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須依實際（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執行進度，始得判定是否須依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正本：豆腐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005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宜蘭縣帆船體驗暨訓練中心土地位屬港區及現有防波堤外廓範圍個案認定」會議紀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下稱港務公司蘇澳港營運處）106年8月11日基蘇勤字第1061326856號、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106年8月4日航港字第1060059619號函副本辦理（正本諒達），併復貴府106年8月11日府建國字第1060126381號、106年8月2日府建國字第1060124534號函。
- 二、查旨案前經貴府於106年7月28日邀集航港局、港務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及本署等相關單位召會研商，並以首揭8月2日函檢送該次會議紀錄略以：「2. 本案實際使用範圍位於蘇澳港豆腐岬遊憩專業區內『漁港北內堤』及『漁港南內堤』既有防坡堤外廓連線向內之範圍，經與會機關討論同意認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無須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三、惟航港局以首揭8月4日函略以：「二、查海岸管理法第



3條規定，內政部為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爰於本次會議中已由該部營建署就本案『漁港北內堤』及『漁港南內堤』既有防波堤外廓連線內之範圍，『逕為認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無須依該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非『經與會機關討論同意認定…』。」

另港務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首揭8月11日函略以「二、查海岸管理法第3條規定，內政部為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爰本次會議中已由該部營建署本權責逕為認定『宜蘭縣帆船體驗暨訓練中心』土地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無需依該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本案本營運處僅提供客觀事實意見，並無權責認定…。」故貴府爰依上開2函，以首揭8月11日函檢送修正後會議結論略以：「2. …，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認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

- 四、復查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3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同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略以：「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有關上開「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合法港埠」以經公告之「商港區域」、「漁港區域」，或其他港埠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範圍為限。
 - (二) 符合前款條件，且屬「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或屬經個案事實認定之「陸域」。
- 五、考量各港埠之型態各異，無法訂定一致性認定標準，故得排除於特定區位之「陸域」，須採「個案事實認定」方式辦理。並得由港埠主管機關逕函請本部認定（例如「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或「桃園竹圍漁港」）；或由需地機關邀集本部及港埠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例如旨案）。
- 六、綜上，旨揭會議既經貴府邀集本署及蘇澳港之主管機關



(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與會，除非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對於旨案之「合法港埠」部分無法協助認定，則請貴府另邀請權責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或逕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否則本署建議旨案應維持貴府首揭106年8月2日函檢送原會議紀錄之內容。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09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管理處建請本部同意將「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大鵬灣瀉湖區部分」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範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管理處106年7月10日觀鵬企字第1060100322號函。
- 二、本部業以107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786號令（詳附件）修正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另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1項但書得予排除之認定作業時，得檢視其是否有法定計畫，並得請申請人提供「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證明資料，如經審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水工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分析結果等。

抄本

三、查旨案經初步檢視，位於本部已公告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範圍，是否得排除特定區位之適用範疇部分，仍請貴管理處提供相關證明資料過署，俾憑認定是否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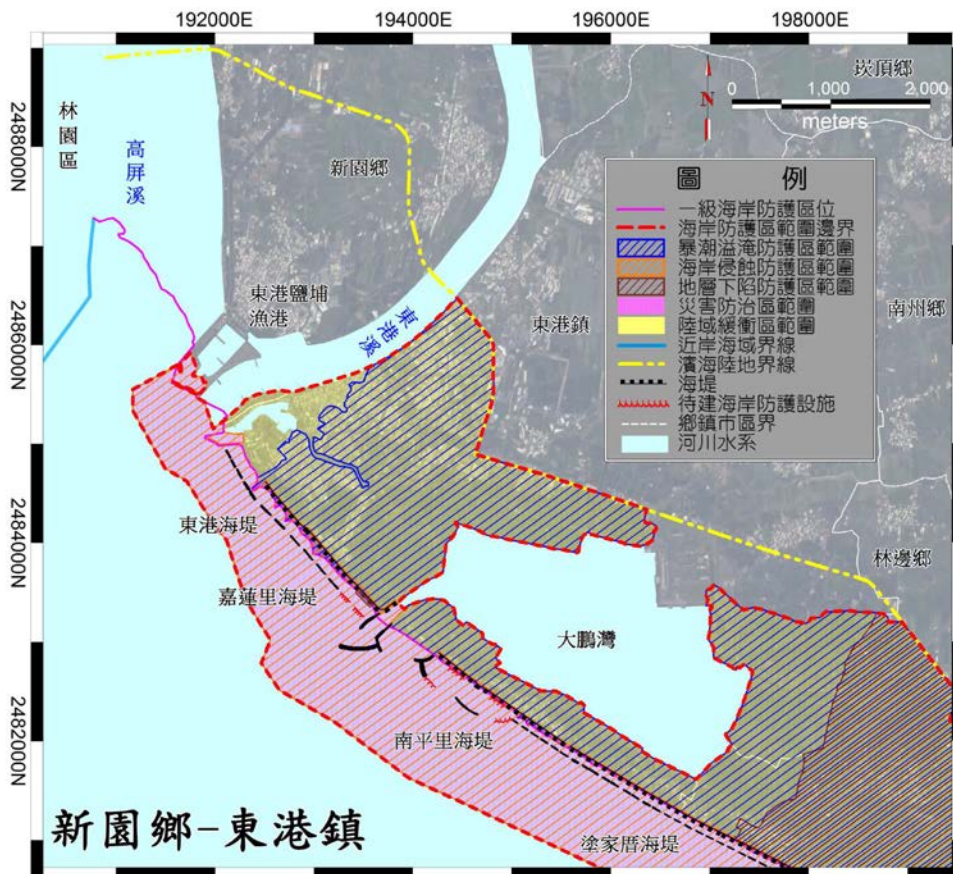
線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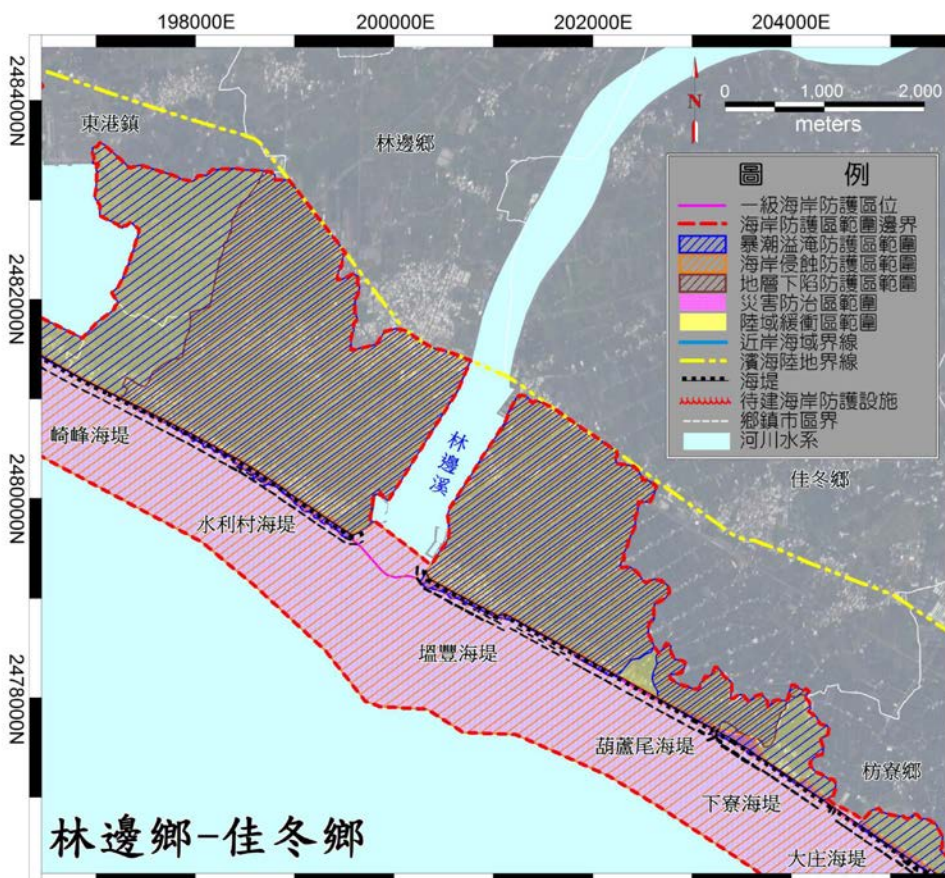
「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及理由			有無徵詢機關 協調情形、機關 意見表達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 之海岸防護區位	有無「新增」或「減少」 海岸防護區範圍	其納入與否之理由	
一級海岸 防護計畫	<p>全縣海岸段。 起點為濁水溪河口，終點為北港溪河口，海岸長度為 55 公里。(但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書載明 68.9 不一致)</p>	<p>1. 因無潮溢淹潛勢，且無產業、建築或公共設施等防護標的。 2. (計畫草案未明確敘明，港區範圍是否納入，惟劃設原則說明視海域土砂管理需求或陸域考量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土地利用情形、保全對象重要性等，再予適度調整) 3. 同 2 說明。 4. 同 2 說明。 5. 參酌「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評估嘉義縣現況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之分析結果，其於外傘頂洲後側東石海域之海堤高度尚屬足夠，且沙洲變遷主要係受自然因素影響所造成之動態變化，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以維持自然為原則，故暫不考量將外傘頂洲納入災害防治區。</p>	<p>有</p>
雲林	<p>1.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新興工業區填海造地(台西海埔地西側)不納入防護區。 2. 未納入三條崙漁港範圍 3. 未納入箔子寮漁港範圍 4. 未納入台子村漁港範圍 5. 部分外傘頂洲範圍不納入災害防治區。</p>	<p>計畫草案未明確敘明，港區範圍是否納入，惟劃設原則</p>	<p>有</p>
嘉義	<p>全縣海岸段。 起點為北港溪河口，終點為八掌溪河口，海岸長度為</p>	<p>1. 未納入布袋商港之陸域範圍 2. 未納入東石港之陸域</p>	<p>有</p>

	41.7 公里	範圍	說明視海域土砂管理需求或陸域考量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土地利用情形、保全對象重要性等，再予適度調整	
臺南	起點為八掌溪河口，終點為二仁溪河口，海岸長度為69.3 公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納入將軍港港區之陸域範圍。 2. 未納入青山港區之陸域範圍。 3. 未納入安平港之陸域範圍。 4. 未納入安平商港之陸域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草案未明確敘明，港區範圍是否納入，惟劃設原則說明視海域土砂管理需求或陸域考量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土地利用情形、保全對象重要性等，再予適度調整) 2. 同 1 說明。 3. 同 1 說明。 4. 同 1 說明。 	有
高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段：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海岸長度為 32 公里。 2. 南段：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海岸長度為 11.2 公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納入興達漁港港區之陸域範圍。 2. 未納入興達發電廠。 3. 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4. 未納入彌陀漁港港區之陸域範圍。 5. 未納入蚵子寮漁港港區之陸域範圍。 6. 未納入林園濕地公園。 7. 未納入中芸漁港港區之陸域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計畫(草案)之陸側防護區劃設原則略以：針對港灣「港區範圍」陸域部分予以排除。若港灣內縮至兩側岸線連線以內，則以港池兩側岸線延伸連結作為陸側界線。 2. 興達火力發電廠外廓邊界(計畫草案未敘明，惟該電廠為圍堤地)。 3. (計畫草案未敘明，惟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為圍堤地)。 4. 同 1 說明，順接彌陀漁港以外廓防波堤(或平均高潮線)。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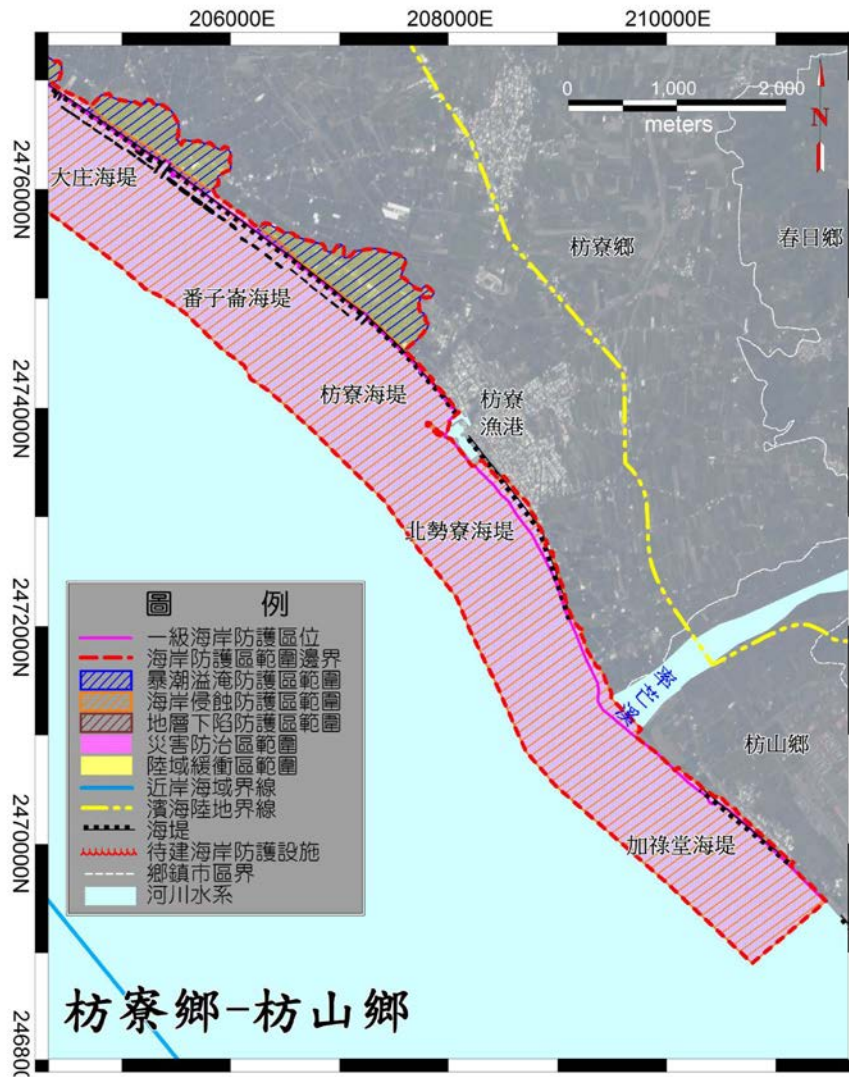
		<p>8. 未納入汕尾漁港部分港區。</p>	<p>5. 同 1 說明，連接蚵子寮漁港外廓防波堤（或平均高潮線）至典寶溪口南側。</p> <p>6. 林園濕地公園屬可溢淹區域。</p> <p>7. 同 1 說明，由中芸漁港外廓防波堤岸線順接東西汕海堤之陸側海岸範圍線（或堤後後道路邊界），排除堤後聚落位置略為調整界線。</p> <p>8. 同 1 說明，連接汕尾漁港南側灘地制高屏溪治理計畫線。</p>
--	--	------------------------	--



附件圖 1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新園鄉-東港鎮)



附件圖 2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林邊鄉-佳冬鄉)



附件圖3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枋寮鄉-枋山鄉)

